

证券代码：002059

证券简称：云南旅游

公告编号：2016-094

债券代码：112250

债券简称：15云旅债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、2、3、4、5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、2、3、4、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 - 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 - 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2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冲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持有（代表）公司股份409,436,8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0,792,576股的56.0264%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09,436,8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0,792,576股的56.026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90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9,433,6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0260%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09,433,644股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,200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09,436,844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第五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7,552,85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（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四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7,552,85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（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发行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、评估方法

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7,552,65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00股（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6%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0股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3年重组所涉轿子山公司和海外国旅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7,552,658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00股（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6%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，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0股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09,436,644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20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5%。

六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、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3日